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合众相约优年即期养老年金保险（2025）  
产品说明书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，各项内容均以《合众相约优年即期养老年金保险（2025）》条款为准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本主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“合众相约优年即期养老年金保险（2025）合同”。

## 【产品性质】

合众相约优年即期养老年金保险（2025）是养老年金保险。年金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，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。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年金保险。

## 【投保须知】

1. 投保范围：女性被保险人为 55-80 周岁，男性被保险人为 60-80 周岁
2. 保险期间：保至 106 周岁（不含 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）
3. 交费方式：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

## 【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和养老金领取方式】

本主合同的首次养老金领取日为本主合同犹豫期届满的次日，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金领取日之后，保单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（按养老金领取方式确定）的对应日，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，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。

本主合同提供两种养老金领取方式，分别为按月领取和按年领取，您可以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## 【保险责任】

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

### 养老金

如果被保险人自首次养老金领取日起，在每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生存，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养老金：

- （1）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月领取的，我们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金；
- （2）养老金领取方式为按年领取的，我们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11.81 给付养老金。

### 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主合同终止。

- 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养老金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。

## 【责任免除】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，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；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### 【其他免责条款】

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，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，详见合众相约优年即期养老年金保险（2025）条款中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4.7 合同效力中止”、“5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5.3 年龄性别错误”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。

### 【犹豫期】

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，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、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，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天的犹豫期。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主合同即被解除。

### 【退保】

犹豫期届满，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。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主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### 【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】

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。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### 【利益演示】

合先生（60 周岁）为自己投保合众相约优年即期养老年金保险（2025），保险期间为保至 106 周岁（不含 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），选择的交费期限为趸交，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 元，选择年领养老金 11810 元，趸交保险费为 358169.10 元。

### 合众相约优年即期养老年金保险（2025）利益演示

被保险人 60 周岁/男/保至 106 周岁（不含 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）/趸交/基本保险金额 1000 元/年领养老金 11810 元/趸交保险费 358169.10 元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保单年度末年龄	当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养老保险金 (年初)	养老保险金 (年末)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
1	61	358169	358169	11810	11810	346359	236666
2	62	0	358169	0	11810	334549	234627
3	63	0	358169	0	11810	322739	232510
4	64	0	358169	0	11810	310929	230315
5	65	0	358169	0	11810	299119	228041
6	66	0	358169	0	11810	287309	225688
7	67	0	358169	0	11810	275499	223259
8	68	0	358169	0	11810	263689	220755
9	69	0	358169	0	11810	251879	218180
10	70	0	358169	0	11810	240069	215537
11	71	0	358169	0	11810	228259	212832
12	72	0	358169	0	11810	221844	210034
13	73	0	358169	0	11810	218923	207113
14	74	0	358169	0	11810	215873	204063
15	75	0	358169	0	11810	212688	200878
16	76	0	358169	0	11810	209361	197551
17	77	0	358169	0	11810	205885	194075
18	78	0	358169	0	11810	202251	190441
19	79	0	358169	0	11810	198452	186642
20	80	0	358169	0	11810	194480	182670
21	81	0	358169	0	11810	190327	178517
22	82	0	358169	0	11810	185984	174174
23	83	0	358169	0	11810	181443	169633
24	84	0	358169	0	11810	176696	164886
25	85	0	358169	0	11810	171734	159924
26	86	0	358169	0	11810	166548	154738
27	87	0	358169	0	11810	161129	149319
28	88	0	358169	0	11810	155467	143657
29	89	0	358169	0	11810	149552	137742
30	90	0	358169	0	11810	143375	131565
31	91	0	358169	0	11810	136923	125113
32	92	0	358169	0	11810	130187	118377
33	93	0	358169	0	11810	123155	111345
34	94	0	358169	0	11810	115816	104006

35	95	0	358169	0	11810	108159	96349
36	96	0	358169	0	11810	100173	88363
37	97	0	358169	0	11810	91847	80037
38	98	0	358169	0	11810	83169	71359
39	99	0	358169	0	11810	74131	62321
40	100	0	358169	0	11810	64722	52912
41	101	0	358169	0	11810	54933	43123
42	102	0	358169	0	11810	44756	32946
43	103	0	358169	0	11810	34181	22371
44	104	0	358169	0	11810	23202	11392
45	105	0	358169	0	11810	11810	0

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【利益演示】内容时，注意以下提示信息，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：

- (1)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，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；
- (2) 以上利益演示中“养老金（年初）”领取日为首次养老金领取日，即本主合同犹豫期届满的次日；“养老金（年末）”领取日为首次养老金领取日之后，保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，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，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；
- (3) “现金价值”为保单年度末的值，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；
- (4)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，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，所列费率、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，请以保险合同为准。

**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，各项内容均以《合众相约优年即期养老年金保险（2025）》条款为准。**

投保人声明：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。

投保人签章： 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